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傳真：(02)23979746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D024755_1_15143236419.pdf、113D024755_2_1514323641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